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徐哲詠

債　務　人　黃志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320,9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6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